

办理结果分类：A

是否公开：公开

丘 北 县 公 安 局

丘公函〔2020〕88号

关于对丘北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192 号建议的答复

刘文明等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关于给予解决石别村民委石别村小组及清水江街上安装摄像头的建议》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根据《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雪亮工程”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18】279号），由文山州委政法委牵头，在全州范围内进行“雪亮工程”建设项目。该项目由州委政法委统一招投标进行建设，招投标已于2019年12月完成，其中丘北县“雪亮工程”建设项目共计投入资金2000万元，该项目涵盖丘北县温浏乡、平寨乡、天星乡、曰者镇四个乡镇，由县委政法委负责工程建设，丘北县公安局负责提供技术指导，温

温派出所负责点位选定。因“雪亮工程”项目建设已涵盖温浏乡，故未将温浏乡的视频监控建设纳入由我局负责建设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范围。“雪亮工程”项目建设相关情况以文山州委政法委和丘北县委政法委公布为准。

印 章

2020年9月2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仕杰，15969067666)